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及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政府大院宿舍区)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金阳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043.95万元,资产总额为60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思县城区老旧小区附属设施管网改扩建项目一期(二中宿舍区、农行宿舍区、财政新村、思阳镇财政所宿舍区)等3个项目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金阳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043.95万元,资产总额为60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金阳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16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